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档案电子化整理服务项目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陕西华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甲 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 陕西华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规定条款：

一、项目名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档案电子化整理服务项目

二、工作内容

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录入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后90 日内完成工作。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元)，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款项结算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费用的40%，为：壹拾玖万肆仟元整 (¥：194000.00元)。

(2)第二次支付：待完成全部工作，支付项目总费用的60%，为：贰拾玖万壹仟元整 (¥291000.00元)。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六、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坚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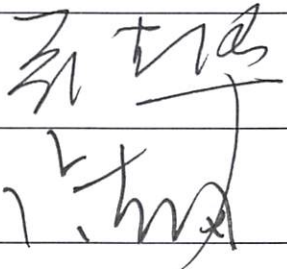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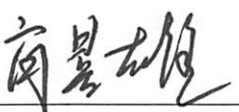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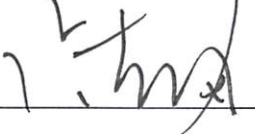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盖章） 	陕西华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高科城C座70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132392935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61050169901000000619
日期：2015年 1 月 9 日	日期：2015年 1 月 9 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陕西华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档案电子化整理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活动。采购文件编 HSZC2025-019JC 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5年07月05日

